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070408号

金娃娃（南京）托育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收到本询问书3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7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3.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4. 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费基数申报凭证；
5. 劳动者何玲2025年1月至12月的考勤资料；
6. 劳动者何玲2025年1月至12月的工作期间的工资表；
7. 劳动保障制度文件。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电话：0515-87011515

地址：盐城市新龙广场4号楼1304室 邮编：224002

联系人：曹龙泉

2026年4月8日



正本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 070408 号

金娃娃（南京）托育有限公司：

你单位劳动者何玲投诉未依法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份工资 30000 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何玲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劳动者何玲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地 址：盐城市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4 室 邮编：224002
联系人：曹龙泉 电话：0515- 87011515

2026 年 4 月 8 日



正本

